

证券代码：874688

证券简称：华达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焕忠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项目授权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于合资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21日

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现拟授权公司总裁经办项目公司“惠州华达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惠州市华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包括根据项目进展经办相关设备采购协议、土地购买协议、项目设计协议等事项。

项目公司惠州华达通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与沈阳透平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硝酸五合一压缩机组设备采购合同，总金额拟不超过 3,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深圳市华融新材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新材料”）因下属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华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新材料”）PEN 高端新材料项目及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向其股东申请借款。为支持华诚新材料业务发展，进一步增强其市场竞争力，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按华融新材料持股比例为其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按不低于华诚新材料同类业务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结算资金利息，借款期限为 3 年（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何明光、郑健钊、曾德长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陈焕忠、徐鸣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华达通气体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